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計委員會組成的變化
及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和 3.21 條的規定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桃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陳女士簡歷

陳女士，37 歲，畢業於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與貿易及英語雙學士學位，並在湖南大學經貿學院進修產業經濟學具有經濟師職稱。此外，她還在新加坡國立大學蘇州研究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等機構完成高級研修班課程。

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進入工程機械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和國際貿易經驗。她曾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負責華南區政府公務用車採購項目；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營銷公司大客戶總監，負責國際大客戶銷售及重點項目跟進。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女士創立並擔任長沙天盾重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監管、國際貿易和市場推廣工作。她帶領公司在高空作業平臺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產品暢銷海內外，獲得多項國內外認證和榮譽稱號。

陳女士還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擔任長沙市及長沙縣監察委員會特約監察員、長沙經開區優化營商環境特聘監督員等職務。

陳女士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將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重要支持。我們相信，她的加入將助力本公司在戰略規劃、國際化業務拓展及企業治理方面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取得更大成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揭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三年；(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存在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iv)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女士已進一步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有權享有每月固定酬金 10,000 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女士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及 / 或聯交所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和 3.21 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述，黃以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及 3.21 條的規定。

上述委任完成後，在七名董事中，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和 3.21 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令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侯聯昌先生、陳增華先生及陳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